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6000060

中原银行安心宝2026年第13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作为投资者请您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银行”或“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面临本金及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投资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5.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情形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6.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办理赎回，否则，投资者不得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如有），**若当日本产品累计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存在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若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及时登录中原银行网站或致电中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中原银行营业网点/代销机构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因中原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立即通知中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其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原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本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0.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

11.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产品承担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产品中扣付缴纳，本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2.法律风险：本产品运行过程中，可能因投资者所涉法律纠纷导致其投资资金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进而导致投资者的预期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13.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产品的，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在认购/申购时，如果投资者在合作销售机构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将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划转至中原银行的，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完成认购/申购；在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管理人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合作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由合作销售机构将相应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进行划付，将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收回。

14.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产品可能会设立建仓期机制。在建仓期内，本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5.业绩比较基准变化的风险：本产品设置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保证投资者初始投资金额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发生的变化。

16.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基准的风险。

17.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本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产品也可能通过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8.估值风险：本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含投资者）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9.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除上述风险外，本产品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其他特殊风险如下：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债券投资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如有）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债券投资中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如有）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中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如有），收益凭证在管理运作过程中，存在收益凭证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收益凭证投资风险等。收益凭证的风险直接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收益凭证份额的价值，可能会给本产品带来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3）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

（4）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风险（如有）：本产品可能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产品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按时兑付投资者。

本产品为公募净值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6天，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无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中原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障本金安全及投资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您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您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为1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万元投资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原银行/代销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确认：购买本产品为本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产品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中原银行/代销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单位权利、增加本人/本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或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予以明确说明，本人/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本单位确认如下：

本人/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中原银行安心宝 2026 年第 13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上句：

_____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登记编码：C1290126000060

中原银行安心宝2026年第13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仅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了解和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代销机构咨询。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存在投资本金损失的可能。本说明书中涉及的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单位净值、累计净值或类似表述，并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zybank.com.cn）予以公布。产品管理人若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提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若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投资者与管理人签署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将直接从投资者签约账户扣划投资款项至中原银行理财账户，对此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在此过程中，中原银行/代销机构会收集投资者签约账户包括账户余额在内的必要信息，以便完成投资款项的准确扣划。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者同意授权代销机构将投资者信息传输至中原银行，信息类型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名称、性别、客户类型、通讯地址、法人名称、法人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证件有效期、风险等级、账户信息。**
- **在本理财产品销售、存续及投资者持有期间，投资者同意授权中原银行及其认可的代销机构（如有）处理投资者的必要信息，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客户名称、性别、客户类型、通讯地址、法人名称、法人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户信息、证件有效期、风险等级、投资者类别、风险偏好、电子邮箱、固定电话。对于投资者同意中原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中原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与投资者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同时，中原银行会要求代销机构（如有）采用不低于中原银行保护标准的安全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风险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范围和比例：

同业借款、资产支持计划等资产：0%--50%

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0%--90%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含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等资产：0%-90%

现金、逆回购等其他资产：0%--40%

原则上所投资资产主要为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资产、公募基金、其他类基础资产。固定收益资产中信用债评级不得低于 AA，公募基金只能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其他类基础资产不超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组合的 20%。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 15 个交易所工作日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中原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一、基本规定

产品名称	中原银行安心宝 2026 年第 13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管理人	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银行或管理人
销售机构	指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代销机构
产品代码	C1290126000057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290126000060，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理财期限	96 天
产品内部风险等级	**R1 低风险，**本评级为中原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客户（投资者）类型	**适合无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
认购起点	A 份额：1 万元起，1 元的整数倍递增，B 份额：5 万元起，1 元的整数倍递增。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单笔认购上限	0.1 亿元人民币，中原银行有权依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规模	产品规模下限为 0.1 亿元人民币，若产品发行规模不达下限，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提前终止	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六条。**
认购/赎回	**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三条**
募集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9：00 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18：00
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成立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投资同业存单及存款、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利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经济周期的研判及对各类资产性价比的判断，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并采取：1.资产配置策略：对经济周期进行预判，筛选最具性价比的资产组合，合理设置各类资产在组合的占

	比，并适时回测业绩进行定期调仓。2.债券投资策略：密切跟踪资金面、政策面、经济基本面变化，判断债市走势及投资策略，债券久期尽量匹配产品期限。3.同业存单及存款策略：优选主体评级AAA评级及以上、市场流动性较好、信用资质较佳的同业存单及存款。。 A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1.50%**、B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1.6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等资产合计比例不低于80%，组合杠杆率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期限匹配的非标资产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等固定费用，确定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门户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公开披露。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费用	1.固定投资管理费：**A份额0.10%、B份额0.05%**，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2.销售服务费：**A份额0.10%、B份额0.05%**，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3.托管费：**0.01%**，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认购、赎回费：**暂不收取，可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5.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超额业绩报酬	扣除本产品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投资收益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出部分的投资收益可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初始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为：**50%**归投资者所有，**50%**分配给管理人。后续超额业绩报酬分配方案调整时，管理人将及时在官方网站及其他约定信息渠道公开披露。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至产品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赎回确认日、产品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投资者账户日为返本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提前赎回	存续期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销售渠道	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以及经中原银行认可的代销渠道。
工作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正常交易

	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具体公告为准。
税款	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投资者同意本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本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本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注：以上基本规定可依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并按照本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公告。

二、理财产品认购

（一）认购。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认购时按单位净值为1），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投资者以1万元认购本产品，则投资者认购的份额=10000/1=10000份。**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由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按投资者账户活期存款的利息结算规则计付利息。**

本产品原定成立日，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或代销机构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二）单笔认购上限：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0.1亿元。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笔认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三、理财产品赎回

（一）本产品到期后自动赎回。

（二）产品采用份额赎回规则，即赎回以份额确定投资者对应的产品金额。

（三）投资者赎回资金将于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四）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融资方、资产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正常投资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有关情形，则管理人有权将本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有关投资资产变现或追偿处置完毕为止。

四、理财产品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投资份额×（计划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产品净值-认购日产品净值）

以上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适用于理财全部投资资产正常变现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原银行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同业拆借（如有）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持有到期的债券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计量；

（2）对于以交易为目的、或不满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

估值价格的债券，在较短时间内，若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债券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金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6）如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管理人将根据可收回金额等要素对减值金额进行单项判断。

3.证券投资基金类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未披露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按最近一个估值日公布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若投资的资管产品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持有到期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计量；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资产账面价值为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金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

（2）以交易为目的、或不满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的，主要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不具备活跃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上述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估值方法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二）估值错误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暂停估值情形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

六、提前终止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任一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且本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2.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企业信用风险恶化，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

3.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况。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将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投资者最终收益根据本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第三方估值核算管理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及相关税费后）的实际产品净值计算。

七、信息披露

（一）如中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zybank.com.cn，下同）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二）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或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中原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发布产品成立或到期公告。

（三）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按周披露产品估值信息，每周二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周二的产品净值。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四）如本产品需要延期清算或延期兑付的，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五）本产品将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每半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在中原银行官方网站公布上期产品的投资管理报告。本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投资管理报告。

（六）如中原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七）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出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修订生效前3个工作日以内在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八）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或发生其他需要公告的临时性信息或根据监管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时，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中原银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

八、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者如需理财账单、交易明细等信息，请携带有效证件至中原银行/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获取或通过中原银行/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

（三）如投资者对本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我们将安排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1.至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咨询工作人员；

2.拨打中原银行95186客户服务电话；

3.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在线咨询人工客服；

4.中原银行手机银行、“中原银行”微信公众号，在线咨询人工客服。

（四）投资者可凭本产品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五）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为本产品登记及监管报送需要，需向登记部门、监管部门提供、报送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投资者类别、证件类别、证件号码、投资者名称、性别、风险偏好、手机号码、账户信息、电子邮箱、固定电话。

（六）投资者同意中原银行及其认可的代销机构（如有）基于档案保存等法律法规、监管有关要求保留基于本业务获取的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在超出保存期限后，中原银行及其认可的代销机构（如有）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